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拟向浙江 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舜禹") 出售其持有的卧龙矿业(上海)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矿业") 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上海矿业 2024 年度分别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50%以上,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卧龙置业,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建成先生。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盖章页)

